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車輛裝備器材保養及檢查作業規定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9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北市消防字第 1133043781 號函修正名稱及部分條文；並自 113 年 9 月 27 日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車輛、裝備、器材保養暨檢查作業規定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車輛裝備器材保養及檢查作業規定）

一、目的：

為落實臺北市政府消防局（以下稱本局）車輛、裝備、器材保養工作，賦予各級消防人員保養責任，以確保消防車輛、裝備、器材之良好性能，期能發揮最大救災、救護功能。

二、作業範圍：本局各式「消防（救護）車輛」、「搶救裝備器材」及「水上救生及潛水裝備器材」。

三、保養制度：

- （一）一級保養：由車輛裝備器材之使用或操作人員擔任，通常包括每日保養檢查清潔、潤滑、加油添水、旋緊及實施各項規定之檢查，作業人員之修理，限於技術、工具、能力等，必要時在有限範圍內行之。
- （二）二級保養：由本局災害搶救科保養場（以下稱保養場）負責實施定期潤滑保養，各項裝備旋緊、調整、小總成及零配件之更換工作，由駕駛人員配合保養場技術人員實施。
- （三）三級保養：係對零主件之修理及不堪用總成之翻修，由保養場負責實施。
- （四）四、五級保養：由保養場負責實施，如遇特殊車輛本身技術無法完成，或特殊零件必須向原廠採購使用時，得報准委託代理商或原廠技術人員配合實施。

四、保養檢查：

- （一）日保養檢查：由使用人或保管人員擔任，分使用前、中、後之檢查，檢查情形詳細紀錄於「消防（救護）車輛檢查紀錄表」（如附件 1），如發現不正常現象，即予設法排除，在非本身技術及工具範圍內可調整或修護者，應即停用，並陳報上級處理。
- （二）週保養檢查：由各分隊主管督導使用人員按「車輛預防保養計畫表」（如附件 2）排定時間負責實施保養，「消防車輛每週檢查步驟

、項目分配表（如附件 3）檢查，其重點在保管、潤滑、維護、使用、操作等情形，並予以紀錄於「消防車輛器材保養修護工作紀錄簿」（如附件 4）備查，如發現損壞應立即檢修或停用，並於「車輛搶救器材維護」系統填寫「報修請購單」（如附件 5）報請災害搶救科保養場處理。

- （三）月保養檢查：由中隊長負責督導所屬各單位將所有車輛、裝備、器材予以詳細檢查，其重點在瞭解維護使用及損壞處理情形、要求不鏽、不破、不髒、不缺、按規定詳實記錄並陳報上級，以作為考核依據。
- （四）季保養檢查：由各大隊長負責，並指派適當人員組成檢查小組實施（春、秋兩季為不定期檢查；夏、冬兩季為定期檢查）。其檢查重點，在車輛裝備器材保管、保養維護、使用狀況、數量清點、保養業務資料檢查核對及所屬單位保養業務執行情形等。
- （五）年度保養檢查：定於每年 4 月至 6 月間由局長（或業務副局長）指定人員率相關單位人員組成檢查小組，於兩週前公布「車輛裝備器材保養競賽計畫」公布檢查時間、內容，事先通知受檢單位，並陳報內政部消防署備查。必要時由本局派員做不定期檢查各單位車輛、裝備、器材預防保養工作實施情形，另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競賽如遇疫情、天災等特殊情形，得視實際情況予以停辦或展延辦理。
- （六）月、季及年度之保養檢查，使用「消防車輛檢查評分表」如（附件 6）
- （七）局、大隊、中隊、分隊實施保養檢查時機，依「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週期表」（如附件 7）辦理。
- （八）「車輛預防保養紀錄表」、「車輛保養修護工作紀錄簿」、「車輛檢查紀錄表」、「報修請購單」已建置於「車輛搶救器材維護」系統內，採線上編排、記錄或報修。
- （九）消防裝備器材管理維護檢查評分缺點評定標準（如附件 8）及水上救生及潛水裝備器材管理維護檢查評分表（如附件 9）。

五、預防保養計畫：

- （一）本局訂定車輛全年度半年保養預定日程表後，由中、分隊擬定預防保養計畫，將所屬車輛按照編號順序於全月各天中，預先排定實施時間，平均分配全部車輛保養時間，並由大隊負責審核確定。

(二) 中、分隊依照表列日期實施週(月)保養工作，半年保養採進場保養由保養場負責，中(分)隊實施保養後，應將保養情形紀錄備查。

(三) 保養場對於按照規定進場實施半年保養之消防(救護)車輛，於實施保養後紀錄「消防局消防車輛潤滑保養修護檢查實施紀錄表」(如附件 10)備查。

六、停用或報修車輛：

(一) 停用車輛：車輛機件故障確定無法行駛或有安全顧慮或正在保養維修中者，列為停用，待料維修不影響者，不得列為停用。

(二) 車輛報修：

1. 車輛故障時，保管人應先行排除，無法排除時，告知保養小隊長、分隊長(或單位主管)。
2. 報修前先與保養場技術人員聯繫，排定時間進場檢查車輛故障原因。
3. 車輛報修採線上報修，由車輛保管人進入「車輛搶救器材維護」系統，填寫「報修請購單」，經單位主管線上核章後，由保養場技術人員填寫請修項目、核修方式及料件，初審確認後列印上陳。
4. 半年定期保養車輛「報修請購單」，依約定時間於當日依前述流程報修上陳。
5. 緊急維(搶)修車輛，保養場得先行購料維修，車輛保管人應於事後 3 日內補齊報修資料依線上報修程序報修。

七、汰舊換新：

車輛裝備器材使用年限除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「財物標準分類」或本府相關規定所列使用年限辦理外，其他例外情形可依下列規定辦理汰換事宜。

- (一) 最近三年平均每年保養修理費用，超過新車輛教備器材總價達 20% 以上者。
- (二) 車輛耗油量，超過原製造廠商規定標準 40%，而無法改善者。
- (三) 因公肇事、意外、或因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所造成損壞，不堪修復並經核准者。
- (四) 因保養維護不當，應停用而未停用，或因濫用致使損壞，而無法修復經懲處當事人或其價賠償者。

- (五) 型式老舊、功能不良，或不能執行任務者。
- (六) 經鑑定無法修復，及核准有案者。
- (七) 車輛裝備器材型式改良，無法繼續獲得零件者。
- (八) 其他經專案核准者。

八、保養競賽：

(一) 保養競賽配分：

1. 車輛實地檢查 (70%)：引擎、底盤及電器等。
2. 業務檢查 (20%)：車輛文書及油料管理
3. 搶救器材 (5%)：搶救器材管理及性能維護。
4. 救生設備 (5%)：舟艇設備管理及性能維護。
5. 因高救隊無搶救、救生等裝備器材，故將該分隊搶救器材 (5%) 及救生設備 (5%) 之配分取消，業務檢查成績比例由原本的 20% 改為 30%。

(二) 保養競賽車輛人力分組標準：

1. 特種車輛之雲梯車、曲折車等於 4 部小型勤務車，水箱車、器材車等於 2 部小型勤務車。
2. 依車輛比率與單位保養人員平均數為保養工作量，區分為六組。

(三) 保養競賽成績評定與獎懲：由本局派員或各大隊自行規劃後，協同綜合企劃科及災害搶救科組成檢查小組，每年 4 月至 6 月擇期辦理，並於兩週前公布檢查日期、內容、分組情形，其競賽成績評定與獎懲方式分別依個人成績與團體成績計算之，其獎勵標準如下：

1. 個人獎勵部分：(依成績排序)

(1) 消防雲梯車組：各車評列為特優等時，車輛保管人嘉獎 2 次，但須符合下列獎勵額度。

- a. 各大隊各類雲梯車受檢總數在 4 輛以下者，獎勵嘉獎額度 1 名。
- b. 各大隊各類雲梯車受檢總數在 5 輛以上、8 輛以下者，獎勵嘉獎額度 2 名。
- c. 各大隊各類雲梯車受檢總數在 9 輛以上、12 輛以下者，獎勵嘉獎額度 3 名，餘依此類推。

(2) 消防車、警備車、救護車組：各車評列為特優等時，車輛保管人嘉獎 1 次，但須符合下列獎勵額度。

- a. 各大隊各類消防車輛、警備車、救護車輛受檢總數在 14 輛以下者，獎勵嘉獎額度 2 名。
 - b. 各大隊各類消防車輛、警備車、救護車輛受檢總數在 15 輛以上、29 輛以下者，獎勵嘉獎額度 4 名。
 - c. 各大隊各類消防車輛、警備車、救護車輛受檢總數在 30 輛以上、44 輛以下者，獎勵嘉獎額度 6 名，餘依此類推。
2. 團隊獎勵部分：各大隊取前三分之一名次分隊（無條件進位）各頒發績優獎牌 1 座，分隊長（主管）及業務承辦人各予以嘉獎 2 次。
3. 業務承辦單位及評比小組成員獎勵部分：
- (1) 業務科室承（督）辦人員各予以嘉獎 1 次，計 2 名。
 - (2) 各大隊督（協）辦人員各予以嘉獎 1 次，計 8 名。
 - (3) 各大隊業務承辦人各予以嘉獎 2 次，計 4 名。
 - (4) 各大隊評比小組成員每人各予以嘉獎 1 次，各大隊至多 10 名。
 - (5) 綜合企劃科承辦人員、保養場檢查人員及中、分隊傑出保養小隊長或承辦人員，每人各予以嘉獎 1 次至多 8 名。
4. 懲處標準：
- (1) 中、分隊團體保養競賽成績未滿 70 分者，中、分隊長（主管）申誡 1 次，大隊業務承辦人、分隊保養小隊長（業務承辦人）申誡 2 次。
 - (2) 個人保養競賽成績未滿 70 分者，車輛保養（保管）人申誡 1 次，未滿 60 分者申誡 2 次。
 - (3) 各單位所屬車輛、裝備、器材除故障已進場維修者外，應一律參加受檢，如有規避檢查者，除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該單位主管、保養業務承辦人申誡 2 次，該管中隊長、大隊業務承辦人應負監督不週之責。
 - (4) 平時保養維護不當，致使機件損壞或應報停而未停用致遭受損壞，或不遵規定故意肇事損毀，經查明屬實者，除應依照有關獎懲規定予以懲處外，並應酌負賠償之責。

九、平時考核：

- (一) 平時保養工作不力，經查屬實者，依規定懲處。
- (二) 執行保養作業人員，依規定每半年檢討獎懲，嘉獎額度以每人最高

2 次為限。

十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本規定所用之表格，如日常檢查紀錄、預防計畫、工作紀錄及車輛報修（附件 1、2、4、5、10）已採無紙化，請各單位車輛承辦人員填表時於「車輛搶救器材維護」系統內線上作業。
- (二) 消防車輛（包括編制內所有車輛）均應於「車輛搶救器材維護」系統內建立「消防車輛登記卡」、「隨車裝備器材清單」（製作財產登記卡）、「保養維修情形」等資料備份，以詳實該車之完整動、靜態紀錄資料。

十一、本規定未盡事宜、得依實際需要修訂之。